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陕卫医发〔2026〕2号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陕西省医疗机构不良执业 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卫生健康委（局），委直委管各医疗机构，省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为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执业行为，强化依法执业意识，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结合我省实际，省卫生健康委制定了《陕西省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19-40〔2026〕1号)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陕西省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医疗机构管理，规范执业行为，增强依法执业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是指医疗机构在医疗、预防、保健等执业活动中，违反医疗执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临床诊疗指南、临床技术操作规范和医疗诚信等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诊所备案凭证》《中医诊所备案证》的医疗机构及互联网医院。

第四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各自核准登记或备案的医疗机构档案的建立和维护，对不良执业行为记分进行管理。

各级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机构负责实施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

第五条 医疗机构的不良执业行为依据卫生健康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依法受到行政处罚的，卫生健康行

政部门应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予以记分，不能以记分代替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受到其他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在获知相关信息并核实后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予以记分。

第六条 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结果作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医疗机构进行校验、医院评审、专科建设、年度目标责任考核、项目经费管理等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记分实施

第七条 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以一年为一个周期，从医疗机构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诊所备案凭证》《中医诊所备案证》之日起计算。

校验期一年的，一个记分周期期满后，重新开始记分；校验期三年的，三个记分周期期满后，重新开始记分。

第八条 医疗机构发生名称、地址等变更的，其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周期不变，该周期内累计的记分继续有效。

医疗机构发生合并的，合并前各医疗机构的记分应计入合并后的医疗机构，累计记分周期与合并后的医疗机构记分周期一致。

第九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将各类检查中查实的不良执业行为、已获知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果及医疗损害司法鉴定结论等，及时通报同级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机构。

第十条 经行政调查的最终结论、生效的司法文书采信

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果、医疗损害司法鉴定结论等，可以作为对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的依据。

第十一条 一次监督检查中发现医疗机构多次违反同一种记分情形的，按发生一次不良执业行为予以记分，不重复记分。

一次监督检查中发现医疗机构同一种不良执业行为涉及多种记分情形的，按记分分值高的情形予以记分。

一次监督检查中发现医疗机构存在两种及以上不良执业行为的，应当分别记分。

第十二条 各级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机构在监督检查中查实医疗机构有不良执业行为时，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制作《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格式见附件 1）送达医疗机构，告知记分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通知书》落款日期即为记分日期。送达方式包括直接送达、邮寄送达和电子送达等。

第十三条 医疗机构因受到卫生健康行政处罚予以记分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同时送达《通知书》。

第十四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发现非本部门执业登记医疗机构存在不良执业行为的，应在 30 日内将情况通报该机构主管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予以记分。

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对《通知书》内容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书》3 个工作日内向发出《通知书》的卫生健康监

督执法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机构在接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需委托专家鉴定的时间不包含在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告知提出复核的医疗机构。经复核需要更正记分的，实施记分的部门应予以更正。

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分值包括 12 分、10 分、8 分、6 分、4 分、2 分、1 分七个档次，具体情形和对应分值见《陕西省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分值表》（附件 2）。

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若发生重大医院感染事件、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等情形，造成严重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的，一次性记 12 分。

第十八条 医疗机构受到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在《陕西省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分值表》中未涉及的，应按以下档次予以记分：受到警告、通报批评处罚的，记 2 分；受到 30000 元及以下罚款处罚的，记 4 分；超过 30000 元罚款处罚的，记 6 分；受到吊销诊疗科目、责令停止执业活动、限制从业等处罚的，记 8 分。同一行政处罚案件同一违法事实出现两种或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以最高行政处罚分值计算。

第十九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将医疗机构暂缓校验、再次校验不合格、《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所备案凭证》《中医诊所备案证》被注销等情形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医疗保障、市场监管等部门。

第三章 记分应用

第二十条 实行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公示制度。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将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和记分情况每半年公示一次。

第二十一条 校验期为一年的医疗机构，其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在一个周期内累计达到或超过 12 分，登记机关在办理校验时，给予 1 至 6 个月的暂缓校验期。

校验期为三年的医疗机构，其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在一个周期内达到或超过 12 分，或者其三年累计达到或超过 36 分，登记机关在办理校验时，给予 1 至 6 个月的暂缓校验期。

医疗机构在暂缓校验期内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累计达到 6 分及以上，再次校验时应认定其不合格，注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诊所一年内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累计达到或超过 12 分，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仍不到位的，注销其《诊所备案凭证》或《中医诊所备案证》。

第二十二条 医疗机构在一个校验周期内累计不良执业行为记分达到或超过被暂缓校验分值，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 年内不予受理该机构临床重点专科设置、医院评审申请，公立医疗机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1-2 年内调减建设项目和资金分配计划。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军队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的管理，

由军队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军队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1. 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通知书
2. 陕西省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分值表

附件 1

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通知书

编号：〔年份〕+序号

：

经查，你（单位）有_____的_____行为。按照《陕西省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____条第____款的规定或《陕西省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分值表》第_____项第____条，对你（单位）记____分。

如对以上内容有异议，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本机构提出复核。

特此通知。

医疗机构签收：

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机构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本通知一式两份，一份交医疗机构，一份留存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机构。

附件2

陕西省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分值表

一、机构执业许可、备案、校验管理

序号	不良执业行为类型	记分分值(分)	依据
1	未按规定要求在醒目位置悬挂《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	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医疗机构必须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诊疗时间和收费标准悬挂于明显处所。
2	医疗机构标识牌与核准名称（第一名称）不相符的，或医疗机构擅自改变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所有制形式、服务对象、服务方式、注册资金（资本）、诊疗科目、床位（牙椅）等	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条：医疗机构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所有制形式、服务对象、服务方式、注册资金（资本）、诊疗科目、床位（牙椅）的，必须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3	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备案范围	6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4	伪造、涂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所备案凭证》《中医诊所备案证》，或将科室或房屋承包、出租给非本医疗机构人员或者其他机构并以该医疗机构名义开展诊疗活动	10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医疗机构依法取得执业许可证。禁止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三十九条第四款：医疗卫生机构不得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不得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p>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卖、转让、出借。</p> <p>《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禁止伪造、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p> <p>《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诊所备案凭证不得伪造、涂改、出卖、转让、出借。</p>
5	开展禁止临床应用医疗技术，或者开展相关医疗技术与登记的诊疗科目不相符或不符合《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医疗机构手术分级管理办法》等要求	6	<p>《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医疗机构在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该项医疗技术的临床应用：（一）该医疗技术被国家卫生健康委列为“禁止类技术”。</p> <p>《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应当具有符合要求的诊疗科目、专业技术人员、相应的设备、设施和质量控制体系，并遵守相关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p>

			<p>《医疗机构手术分级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医疗机构应当建立手术授权制度，根据手术级别、专业特点、术者专业技术岗位和手术技术临床应用能力及培训情况综合评估后授予术者相应的手术权限。三、四级手术应当逐项授予术者手术权限。</p>
6	开展限制类技术未按要求进行备案	2	<p>《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对限制类技术实施备案管理。医疗机构拟开展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的，应当按照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进行自我评估，符合条件的可以开展临床应用，并于开展首例临床应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备案。</p>
7	未按规定办理医疗机构校验	2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 1 次；床位在 100 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 3 年校验 1 次。 《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第六条：达到校验期的医疗机构应当申请校验。</p>
8	不设床位的医疗机构暂缓校验期内仍继续执业或设床位的医疗机构在暂缓校验期内开展除急救以外的门诊业务、收治新病人，或发布医疗服务信息和广告	12	<p>《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暂缓校验期内，医疗机构不得发布医疗服务信息和广告；未设床位的医疗机构不得执业；除急救外，设床位的医疗机构不得开展门诊业务、收治新病人。</p>

9	责令补办申请或暂缓校验期满后逾期仍不办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校验，继续从事诊疗活动	12	<p>《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第十条：医疗机构不按规定申请校验的，登记机关应当责令其在 20 日内补办申请校验手续；在限期内仍不申请补办校验手续的，登记机关注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第二十条第二款：医疗机构暂缓校验期满后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再次校验申请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注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	--	----	--

二、卫生技术人员管理

1	使用未经注册或受到暂停执业、注销、吊销《医师执业证书》《护士执业证书》的医师、护士从事诊疗活动	4	<p>《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三条第四款：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p>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p>
2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技术工作；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	4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p>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第二款：医疗机构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的，按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处理。</p>
3	使用中医（专长）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	4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十五条第二款：按照考核内容进行执业注册后，即可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以个人开业的方式或者在医疗机构内从事中医医疗活动。</p>

4	使用未通过限制类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医疗机构授权）的医师开展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	2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国家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制度。拟开展限制类技术的医师应当按照相关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要求接受规范化培训。
5	使用定期考核不合格的医师从事诊疗活动	4	《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对考核不合格的医师，卫生行政部门可以责令其暂停执业活动3个月至6个月，并接受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暂停执业活动期满，由考核机构再次进行考核。
6	使用未经注册或批准的外籍、港澳台医师从事诊疗活动	4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三条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经过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三条：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应当进行执业注册，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三条：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应当进行执业注册，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
7	使用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中医医术实践但未获得中医医师资格的人员独立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十五条：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人员，由至少两名中医医师推荐，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实践技能和效果考核合格后，即可取得中医医师资格；
8	使用未经电子实名认证或未满3年独立临床工作经验的医师开展互联网诊疗	1/人	《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医师、护士应当能够在国家医师、护士电子注册系统中查询。

			第二十五条：医师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应当依法取得相应执业资质，具有3年以上独立临床工作经验，并经其执业注册的医疗机构同意。
9	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	4	《处方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及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不得开具处方。
10	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使用未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获得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的药师调剂抗菌药物，或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	2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师，可授予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处方权；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师，可授予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处方权；具有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师，在乡、民族乡、镇、村的医疗机构独立从事一般执业活动的执业助理医师以及乡村医生，可授予非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处方权。药师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获得抗菌药物调剂资格。
11	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	4	《处方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不得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	未由医疗美容主诊医师负责或未在其指导下实施医疗美容项目	4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医疗美容服务实行主诊医师负责制。医疗美容项目必须由主诊医师负责或在其指导下实施。
13	未落实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培训基地受到国家通报批评的	6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培训基地应当按照国家统一制定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试行）》，结合本单位具体情况，制订科学、严谨的培训方案，建立严格的培训管理制度并规范地实施，强化全过程监管与培训效果激励，确保培训质量。
14	主要执业机构未及时向卫生健康行政机 关报告以下医师信息：受刑事处罚；中止 执业 2 年及以上；死亡或者被宣布失踪	1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师个人或者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30 日内报告注册主管部门，办理注销注册： (一) 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 (二) 受刑事处罚的； (六) 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
15	护士配备数量低于我省规定的配备标准 或未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	1	《护士条例》第二十条：医疗卫生机构配备护士的数量不得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 第二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护士岗位责任制并进行监督检查。

三、医疗文书管理

1	未按《处方管理办法》《病历书写基本规范》《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等规范印制、书写、保存处方、病历	2	<p>《处方管理办法》第五条：处方标准（附件1）由卫生部统一规定，处方格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 卫生行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制定，处方由医疗机构按照规定的标准和格式印制。</p> <p>《病历书写基本规范》第三条：病历书写应当客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规范。</p> <p>《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第十条：医疗机构建有门（急）诊病历档案室或者已建立门（急）诊电子病历的，经患者或者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其门（急）诊病历可以由医疗机构负责保管。</p>
2	违反医疗文书管理制度，出具虚假医疗证明文件或虚假医学检查报告，未造成危害后果	2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未经医师（士）亲自诊查病人，医疗机构不得出具疾病诊断书、健康证明书或者死亡证明书等证明文件；未经医师（士）、助产人员亲自接产，医疗机构不得出具出生证明书或者死产报告书。</p>
3	违反医疗文书管理制度，出具虚假医疗证明文件或虚假医学检查报告，获取非法利益或延误诊疗造成危害后果	6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未经医师（士）亲自诊查病人，医疗机构不得出具疾病诊断书、健康证明书或者死亡证明书等证明文件；未经医师（士）、助产人员亲自接产，医疗机构不得出具出生证明书或者死产报告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七条：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p>

			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执业资格。
4	买卖、出借或者转让带有医疗机构标识的票据、病历本册、处方笺、检查申请单和报告单、证明文书单、药品分装袋、制剂标签等	6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四条：标有医疗机构标识的票据和病历本册以及处方笺、各种检查的申请单、报告单、证明文书单、药品分装袋、制剂标签等不得买卖、出借和转让。
5	药师未在处方笺签名或签章	1	《处方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药师在完成处方调剂后，应当在处方上签名或者加盖专用签章。
6	隐匿、伪造、销毁病历资料	6	《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第十四条：医疗机构应当严格病历管理，任何人不得随意涂改病历，严禁伪造、隐匿、销毁、抢夺、窃取病历。

四、母婴保健专项技术、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

1	未经许可擅自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医疗机构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2	聘用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人员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三条：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

			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3	擅自开展非医学所需的胎儿性别鉴定、选择性人工终止妊娠	10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严禁采用技术手段对胎儿进行性别鉴定，但医学上确有需要的除外。</p> <p>《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第三条：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p>
4	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	2	<p>《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第十四条第四款：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并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档案。</p>
5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设置人类精子库	12	<p>《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必须在经过批准并进行登记的医疗机构中实施。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p> <p>《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医疗机构设置人类精子库审批及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下放至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6	非法采供精子、卵子，买卖配子、合子、胚胎或实施代孕技术	12	<p>《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三条：禁止以任何形式买卖配子、合子、胚胎。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不得实施任何形式的代孕技术。</p>

五、药品、器械及设备管理

1 未按规定擅自购买、保管、使用、销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	4	<p>《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简称印鉴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p> <p>第三十八条：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本单位执业医师进行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使用知识的培训、考核，经考核合格的，授予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执业医师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方资格后，方可 在本医疗机构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但不得为自己开具该种处方。</p> <p>医疗机构应当将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名单及其变更情况，定期报送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并抄送同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p> <p>医务人员应当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制定的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p> <p>第四十七条：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使用单位应当设立专库或者专柜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专库应当设有防盗设施并安装报警装置；专柜应当使用保险柜。专库和专柜应当实行双人双锁管</p>
---------------------------------	---	---

			<p>理。</p> <p>第六十一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对过期、损坏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应当登记造册，并向所在地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销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5日内到场监督销毁。医疗机构对存放在本单位的过期、损坏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应当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向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卫生主管部门负责监督销毁。</p>
2	使用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药品和使用假劣、过期、失效及其他违禁药品	8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条：医疗机构购进药品，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药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得购进和使用。</p>
3	使用无产品注册、合格、批准文号的医疗器械、一次性医用器材	8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应当从具备合法资质的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购进医疗器械时，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资质和医疗器械的合格证明文件，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还应当建立销售记录制度。</p>

4	未按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	2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应当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进行专册登记，加强管理。麻醉药品处方至少保存3年，精神药品处方至少保存2年。
5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的单位，违反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报告	4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或者其他流入非法渠道的情形的，案发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同时报告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6	未按规定配备国家基本药物、国家和省级集中带量采购药品及医保谈判药品	4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第一条：基本药物是适应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剂型适宜，价格合理，能够保障供应，公众可公平获得的药品。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配备和使用基本药物，其他各类医疗机构也都必须按规定使用基本药物。
7	应用传统工艺配置中药制剂未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材料载明的要求配置中医制剂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三十二条医疗机构配制的中药制剂品种，应当依法取得制剂批准文号。但是，仅应用传统工艺配制的中药制剂品种，向医疗机构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即可配制，不需要取得制剂批准文号。
8	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在市场销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三款：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不得在市场上销售。

9	对使用后（未被污染）的一次性输液瓶（袋）未按规定交付本区域指定机构进行集中回收处置	2	《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国卫医发〔2020〕3号）：四、做好输液瓶（袋）回收利用：在产生环节，医疗机构要按照标准做好输液瓶（袋）的收集，并集中移交回收企业。
10	对需要定期开展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实施上述操作，未如实记录相关情况，亦未及时对操作结果开展分析、评估以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且经责令后拒不改正	2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应当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保障使用质量；对使用期限长的大型医疗器械，应当逐台建立使用档案，记录其使用、维护、转让、实际使用时间等事项。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医疗器械规定使用期限终止后5年。
11	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	2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制定的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不得重复使用，对使用过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销毁并记录。
12	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	2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使用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应当将医疗器械的名称、关键性技术参数等信息以及与使用质量安全密切相关的必要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

13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	6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配置大型医用设备，应当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制定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与其功能定位、临床服务需求相适应，具有相应技术条件、配套设施和具备相应资质、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	------------------	---	--

六、传染病防治管理

1	未按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	1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三级、四级实验室应当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
2	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三级、四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	1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三级、四级实验室，需要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应当依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应当向原批准部门报告。
3	未按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	1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与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所需要的生物安全防护水平相适应的设备；（二）具有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工作人员；（三）具有有效的防止病原微生物扩散和感染的措施；（四）具有保证病原微生物样本质量的技术方法和手段。

			采集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样本的工作人员在采集过程中应当防止病原微生物扩散和感染，并对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作详细记录。
4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备案的	1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将备案情况汇总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
5	未按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	1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应当每年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保证其掌握实验室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生物安全防护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并进行考核。工作人员经考核合格的，方可上岗。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进入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工作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实验室应当为其提供符合防护要求的防护用品并采取其他职业防护措施。
6	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	1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实验室从事实验活动应当严格遵守有关国家标准和实验室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实验室负责人应当指定专人监督检查实验室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落实情况。

7	未按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	1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实验室应当建立实验档案，记录实验室使用情况和安全监督情况。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档案保存期，不得少于 20 年。
8	未按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	1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应当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向该实验室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
9	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医疗污水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理；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违反消毒隔离管理等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七条：医疗机构的基本标准、建筑设计和服务流程应当符合预防医疗机构感染的要求，降低传染病在医疗机构内传播的风险。医疗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管理制度、操作规范，加强与医疗机构感染有关的危险因素监测、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医疗废物、医疗污水处理工作，防止传染病在医疗机构内的传播。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对使用的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灭菌；对按照规定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应当在使用后予以销毁。
10	未按照规定履行传染病报告义务，违反医院感染暴发报告及处置管理规范，或有瞒报、缓报、谎报和漏报行为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时，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或者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报告； 第五十条第二款：依照本法规定负有传染病疫情报告职责的人民政府

			有关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
11	医疗机构设置的发热门诊疫情防控措施不符合要求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发热门诊，加强发热门诊标准化建设，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能力。
12	未按照规定履行预检分诊、医务人员防护、规范治疗等传染病防控职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七十七条第三款：医疗机构应当实行传染病预检、分诊制度；对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应当引导至相对隔离的分诊点进行初诊。医疗机构不具备相应救治能力的，应当将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及其病历记录一并转至具备相应救治能力的医疗机构。转诊过程中，对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应当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13	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或疑似传染病病人医学记录资料进行保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六条第二款：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歧视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和疑似患者，不得泄露个人隐私、个人信息；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医疗机构应当对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和接诊治疗，按照规定填写并妥善保管病历记录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14	未按照规定承担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传染病疫情报告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应当有专门的科室并指定专门的人员，承担本机构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和传染病疫情报告以及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
15	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或者拒绝接受转诊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医疗机构应当对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和接诊治疗，按照规定填写并妥善保管病历记录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第一百零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治疗、转诊，或者拒绝接受转诊；
16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提供、携带、运输、使用实行分类管理，建立健全严格的管理制度。
17	未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二条：采供血机构、生物制品生产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保证血液、血液制品的质量和安全。 禁止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使用血液和血液制品，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的发生。
18	违反艾滋病防治管理相关规定，导致艾滋病传播、流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艾滋病的防治工作，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防止艾滋病的传播。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19	擅自发布、传播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相关信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七条第二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故意传播有关突发事件的虚假信息。有关人民政府和部门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和经济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及时发布准确的信息予以澄清。
20	未经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擅自开展免疫规划疫苗接种、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资质要求或未履行备案程序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承担责任区域内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以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并应当报颁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21	未按冷链要求储存或运输疫苗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疫苗在储存、运输全过程中应当处于规定的温度环境，冷链储存、运输应当符合要求，并定时监测、记录温度。

22	安排未取得预防接种培训合格的医师、护士或乡村医生进行接种操作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四十四条：接种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具有经过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的预防接种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医师、护士或者乡村医生；
23	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疫苗安全事件，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接种单位、医疗机构等发现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应当按照规定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组织调查、诊断，并将调查、诊断结论告知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对调查、诊断结论有争议的，可以根据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的鉴定办法申请鉴定。
24	擅自组织群体性疫苗接种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五十条第四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25	接收或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在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应当索取前款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保存至疫苗有效期满后不少于五年备查。 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应当索取本次运输、储存全过程温度监测记录，并保存至疫苗有效期满后不少于五年备查；对不能提供本次运输、储存全过程温度监

			测记录或者温度控制不符合要求的，不得接收或者购进，并应当立即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
26	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医疗卫生人员实施接种，应当告知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所接种疫苗的品种、作用、禁忌、不良反应以及现场留观等注意事项，询问受种者的健康状况以及是否有接种禁忌等情况，并如实记录告知和询问情况。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应当如实提供受种者的健康状况和接种禁忌等情况。有接种禁忌不能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应当向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提出医学建议，并如实记录提出医学建议情况。

七、医疗废物管理

1	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	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其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切实履行职责，防止因医疗废物导致传染病传播和环境污染事故。第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制定与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在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方案；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医疗废物的管理工作，防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发生。
---	-----------------------------------	---	--

2	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3	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	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条：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为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必要时，对有关人员进行免疫接种，防止其受到健康损害。
4	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	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3 年。
5	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	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卫生机构内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
6	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	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

7	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卫生要求	2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8	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	2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
9	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	2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禁止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
10	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2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11	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	2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第二十二条：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

12	未按照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将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4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13	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2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医疗卫生机构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14	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4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 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减少危害的紧急处理措施，对致病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同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通报。
15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处理不当造成传染病转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	12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其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切实履行职责，防止因医疗废物导致传染病传播和环境污染事故。

八、临床用血、器官移植管理

1	使用未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	8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医疗机构应当使用卫生行政部门指定血站提供的血液。
---	------------------------	---	--

2	非法采集血液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为保证应急用血，医疗机构可以临时采集血液，但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确保采血用血安全。
3	将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用于患者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三条：医疗机构对临床用血必须进行核查，不得将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用于临床。
4	非紧急情况下，输血治疗前不向患者或者其近亲属说明输血目的、方式和风险，或未签署临床输血治疗知情同意书	4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在输血治疗前，医师应当向患者或者其近亲属说明输血目的、方式和风险，并签署临床输血治疗知情同意书。
5	未按照规定将患者输血适应证的评估、输血过程和输血后疗效评价情况和临床输血治疗知情同意书、输血记录单等记入病历或随病历保存	4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医疗机构应当建立临床用血医学文书管理制度，确保临床用血信息客观真实、完整、可追溯。医师应当将患者输血适应证的评估、输血过程和输血后疗效评价情况记入病历；临床输血治疗知情同意书、输血记录单等随病历保存。
6	未按照规定履行临床用血不良事件监测报告制度，或发现临床输血不良反应后未积极救治患者	6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医疗机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建立临床用血不良事件监测报告制度。临床发现输血不良反应后，应当积极救治患者，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做好观察和记录。
7	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一条：无偿献血的血液必须用于临床，不得买卖。血站、医疗机构不得将无偿献血的血液出售给单采血浆站或者血液制品生产单位。

8	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12	<p>《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二十三条：医疗机构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应当向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评审，于专家评审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审查同意的，通知申请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在申请人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从事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p>
9	使用未取得人体器官移植医师执业资格的人员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	8	<p>《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二十七条：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执业医师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认定，并在执业证书上注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与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相适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二)有与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相适应的临床工作经验； (三)经培训并考核合格。
10	以获取遗体器官为目的跨区域转运潜在遗体器官捐献人或转介潜在遗体器官捐献人的相关信息	8	<p>《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从事遗体器官获取的医疗机构应当在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划定的区域内提供遗体器官获取服务。</p> <p>第三款：医疗机构发现符合捐献条件且有捐献意愿的潜在遗体器官捐献人的，应当向负责提供其所在区域遗体器官获取服务的医疗机构报告，接到报告的医疗机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红十字会</p>

			通报。 第四款：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获取遗体器官为目的跨区域转运潜在遗体器官捐献人，不得向本条第三款规定之外的组织或者个人转介潜在遗体器官捐献人的相关信息。
11	未经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从事遗体器官获取	8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遗体器官捐献情况，制定遗体器官获取服务规划，并结合医疗机构的条件和服务能力，确定本行政区域从事遗体器官获取的医疗机构，划定其提供遗体器官获取服务的区域。
12	拒不配合人体器官获取组织（OPO）实施器官捐献相关工作	1	《人体捐献器官获取与分配管理规定》第十七条：捐献者所在医疗机构应当积极协助和配合OPO，为实施捐献器官获取手术提供手术室、器械药品、人员等保障。 第十八条：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积极支持人体器官捐献与移植工作，并参加相关培训。发现潜在捐献者时，应当主动向划定的OPO以及省红十字会报告，禁止向其他医疗机构、组织和个人转介潜在捐献者。

九、放射及设备管理

1	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二款：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建设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
2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第四款：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其他建设项目的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3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	6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或未进行诊疗科目登记的，不得开展放射诊疗工作。
4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职业健康检查、专业及防护知识培训	2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医疗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健康检查，定期进行专业及防护知识培训，并分别建立个人剂量、职业健康管理及教育培训档案。

5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分别建立个人剂量、职业健康管理及教育培训档案	1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医疗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健康检查，定期进行专业及防护知识培训，并分别建立个人剂量、职业健康管理及教育培训档案。
6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4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医疗机构应当定期对放射诊疗工作场所、放射性同位素储存场所和防护设施进行放射防护检测，保证辐射水平符合有关规定或者标准。
7	放射诊疗工作场所辐射水平不符合规定或标准	2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医疗机构应当定期对放射诊疗工作场所、放射性同位素储存场所和防护设施进行放射防护检测，保证辐射水平符合有关规定或者标准。
8	未按照规定使用放射防护用品，对受检者邻近照射野的敏感器官和组织进行屏蔽防护	2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对患者和受检者进行医疗照射时，应当遵守医疗照射正当化和放射防护最优化的原则，有明确的医疗目的，严格控制受照剂量；对邻近照射野的敏感器官和组织进行屏蔽防护，并事先告知患者和受检者辐射对健康的影响。
9	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	4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十、职业健康管理

1	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	4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四条：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应当在开展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备案的具体办法由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2	未按照规定告知和报告疑似职业病	4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发现疑似职业病病人时，应当告知劳动者本人并及时通知用人单位，同时向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
3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6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4	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	2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八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当指定主检医师。主检医师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执业医师证书； （二）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三）具有职业病诊断资格； （四）从事职业健康检查相关工作三年以上，熟悉职业卫生和职业病诊断相关标准。
5	未按照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	2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当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职业健康检查档案保存时间应当自劳动者最后一次职业健康检查结束之日起不少于 15 年。

6	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	2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职业健康检查的项目、周期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执行，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按照《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235)等规定执行。
---	-----------------------	---	--

十一、医疗事故应急管理

1	发生一级医疗事故或对应级别医疗损害，医疗机构负完全责任	6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四条：根据对患者人身造成的损害程度，医疗事故分为四级：一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死亡、重度残疾的；二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中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三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轻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四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明显人身损害的其他后果的。具体分级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五十五条：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	-----------------------------	---	---

2	发生一级医疗事故或对应级别医疗损害，医疗机构负主要责任；或发生二级医疗事故或对应级别医疗损害，医疗机构负完全责任	4	<p>《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四条：根据对患者人身造成的损害程度，医疗事故分为四级：一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死亡、重度残疾的；二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中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三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轻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四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明显人身损害的其他后果的。具体分级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p> <p>第五十五条：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3	发生一级医疗事故或对应级别医疗损害，医疗机构负次要责任；或发生二级医疗事故或对应级别医疗损害，医疗机构负主要责任；或发生三级、四级医疗事故或对应级别医疗损害，医疗机构负完全责任	2	<p>《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四条：根据对患者人身造成的损害程度，医疗事故分为四级：一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死亡、重度残疾的；二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中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三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轻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四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明显人身损害的其他后果的。具体分级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p> <p>第五十五条：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p>

			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4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上报重大医疗过失行为和医疗事故	2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十四条：发生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发生下列重大医疗过失行为的，医疗机构应当在 12 小时内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一）导致患者死亡或者可能为二级以上的医疗事故；（二）导致 3 人以上人身损害后果；（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5	拒不执行人民政府依法采取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措施；拒不接受和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流行病学调查；故意编造、散布虚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期间存在哄抬价格、牟取暴利、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拒不服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指派、调遣；其他妨害依法采取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的单位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的个人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依法采取的突发事件应对措施；（二）拒不接受和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突发事件流行病学调查；（三）故意编造、散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四）其他妨害依法采取的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 第六十条：对突发事件发生期间哄抬价格、牟取暴利、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依法从重给予行政处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医疗卫生机构、监测机构和科学研究院机构，应当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相互配合、协作，集中力量开展相关的科学的研究工作。
6	未依法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或者干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第三十四条：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及其执行职务的人员、检验检测机构以及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单位，应当依照本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规范及时、准确报告。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干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

十二、广告宣传

1	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发布医疗广告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2	篡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内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八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
3	进行虚假医疗广告宣传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

十三、诊疗活动管理

1	以雇佣“医托”、发放实物、返现、返券等不正当方式招揽、截留患者就诊和办理住院	6	《关于印发集中整治“号贩子”和“网络医托”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函〔2016〕416号）
2	未经备案，擅自组织义诊（含大型会诊、普查）活动，或利用义诊（含大型会诊、普查）活动名义推销药品	2	<p>《卫生部关于组织义诊活动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卫医发〔2001〕365号）</p> <p>二、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义诊活动的备案、审查、监督和管理。</p> <p>七、义诊组织单位应当按照向卫生行政部门备案的内容开展义诊。发现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卫生行政部门要立即责成义诊组织单位停止义诊，并依照《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对相关机构和人员予以严肃处理。</p> <p>(三)在义诊中推销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等非法作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等广告或从事其他商业活动。</p>
3	急救中心（站）和急救网络医院将救护车用于非院前医疗急救服务	2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急救中心（站）和急救网络医院不得将救护车用于非院前医疗急救服务。
4	以“术中加价、价格欺诈、虚假诊疗”等欺诈行为谋取不正当利益	8	《关于印发2021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卫医函〔2021〕85号）

5	未按照规定开展医疗机构抗菌药物、抗肿瘤药物分级管理目录备案；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强度未达到国家要求	4	<p>1.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医疗机构应当按照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抗菌药物分级管理目录，制定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并向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包括采购抗菌药物的品种、品规。未经备案的抗菌药物品种、品规，医疗机构不得采购。</p> <p>2. 《抗肿瘤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抗肿瘤药物临床应用实行分级管理。</p> <p>3. 《关于进一步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5〕42号）规定，三级综合医院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强度不超过40DDDs，口腔医院不超过40DDDs，肿瘤医院不超过30DDDs，儿童医院不超过20DDDs（按照成人规定日剂量标准计算），精神病医院不超过5DDDs，妇产医院（妇幼保健院）不超过40DDDs。</p>
6	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任意一项	2/项	<p>《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条：医疗机构应当制定并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设置医疗服务质量和监控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加强对诊断、治疗、护理、药事、检查等工作的规范化管理，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水平。</p>

7	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诊疗、互联网医院违反相关规定，但未予行政处罚	2	<p>《互联网诊疗监管细则（试行）》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在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过程中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引发医疗纠纷的，应当按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处理。医疗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处理责任。</p>
8	未及时登记、报告严重精神障碍确诊患者信息	2	<p>《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规范（2018年版）》：对门诊治疗的严重精神障碍确诊患者，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应当及时填写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卡；对住院治疗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确诊后应当填写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卡，出院时补充填写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出院信息单。填表后10个工作日内录入信息系统，并转至患者所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不能确定所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转至患者所属县级精防机构。</p>
9	符合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条件，无正当理由拒绝认可或以与其他项目打包等形式重复进行检查检验，再次收取相关费用	1	<p>《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在不影响疾病诊疗的前提下，对标有全国或本机构所在地区互认标识的检查检验结果予以互认。</p> <p>第十七条：对于患者提供的已有检查检验结果符合互认条件、满足诊疗需要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不得重复进行检查检验。</p> <p>第十八条：医务人员应当根据患者病情开具检查检验医嘱。对于符合互认条件的检查检验项目，不得以与其他项目打包等形式再次收取相关费用。</p>

十四、医保基金管理

1	分解住院、挂床住院；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	4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执行实名就医和购药管理规定，核验参保人员医疗保障凭证，按照诊疗规范提供合理、必要的医药服务，向参保人员如实出具费用单据和相关资料，不得分解住院、挂床住院，不得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不得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不得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不得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
2	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	4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支付范围。 第十五条第二款：定点医药机构应当确保医疗保障基金支付的费用符合规定的支付范围；除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外，提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医药服务的，应当经参保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监护人同意。
3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串通他人虚开单据等手段骗取、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	12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定点医药机构不得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 第二十条：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和

			参保人员等人员不得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
--	--	--	---

十五、其他

1	不配合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监督执法	6	<p>《医疗质量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医疗机构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有关情况。</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p>
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规定，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员伤亡	12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p> <p>（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p>

3	未落实《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关于推进医院安全秩序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平安陕西建设》《2024年平安医院工作要点》《三级医院》等相关安全责任，发生重大涉医案事件，造成人员伤亡	8	<p>《关于推进医院安全秩序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主要措施中（一）全面提升安防系统能力水平。1. 加强医院安全秩序管理组织机构和制度建设。医院主要负责人是本院安全秩序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要健全安全秩序管理工作领导机制，加强专职保卫机构（保卫处、科）力量，提高专业化水平，明确工作职责，各职能部门和科室要明确安全秩序管理工作负责人，形成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专职保卫机构组织实施、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格局。制定落实风险排查、安全防控、守护巡查、应急处置、教育培训、定期检查等安全保卫工作制度。医院领导班子要定期听取安全秩序管理工作情况汇报，研究推进措施，将医院安全秩序管理工作与医疗服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六条：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负责。</p>
4	医疗机构参与涉黑涉恶行为事件	10	<p>《关于印发 2021 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卫医函〔2021〕85 号）</p>
5	存在违反《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规定，接受商业提成，参与欺诈骗保，实施过度诊疗，违规接受捐赠，泄露患者隐私，牟利转介患者，破坏就医公平，收受患方“红	2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医疗卫生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p> <p>《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的通知》（国卫医发〔2021〕37 号）</p>

	包”，收受企业回扣		《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国卫医急发〔2025〕13号）
6	未按照规定接待和处理患者投诉、信访等工作的，或者不配合卫生行政部门接待、处理投诉和信访工作、不积极落实整改要求	2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八条：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的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在医疗机构显著位置公布医疗纠纷解决途径、程序和联系方式等，方便患者投诉或者咨询。
7	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公民个人健康信息，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公民个人健康信息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二条：国家保护公民个人健康信息，确保公民个人健康信息安全。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公民个人健康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公民个人健康信息。

